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丁弘斌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9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之2第3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，除第241條之1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規定。」第237之9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（第2項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準用第235條、第235條之1、第236條之1、第236條之2第1項至第3項及第237條之8規定。」第3編上訴審程序第241條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」第24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7日(原審收狀日)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9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在聲明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雖載「事實及理由容後補

陳」，惟迄至111年8月17日止已逾20日，並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-39頁）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毋庸再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錫賢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